

用了五年的驾驶证 被查后才知是假证

1月19日15时35分,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额尔古纳市大队105中队在公安检查站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时,一辆小轿车沿331国道(额尔古纳境内)由北向南驶来。执勤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行驶证、驾驶证时,驾驶人拿出的驾驶证让经验丰富的交警看出了异常,怀疑该驾驶证系伪

造的机动车驾驶证。

听到执勤民警说自己的证件是假证时,驾驶人李某满脸震惊,他用了5年的驾驶证怎么可能可能是假的呢。民警将李某带回大队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经询问,李某终于回想起了事情的原委。原来,2018年李某的驾驶证需要到期

换证,他本人在外地无法办理业务,听朋友说有“黄牛”可以代办,所以就图方便找人办理换证的事,没多久新证办好了,至于驾驶证是真是假,他压根就没质疑过。没想到所谓的“代办”竟然是做了一张假证。

李某的行为已构成无有效机动车驾驶

证驾驶机动车上路、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对李某进行合并处罚,执行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7000元的行政处罚。

(谭慧颖)

电动车闯红灯负事故主责



2月2日,赤峰市巴林右旗居民张某驾驶二轮电动车,沿大板镇北市街由西向东行驶至与巴林路交叉口时,张某犹犹豫豫、左顾右盼,最终决定闯红灯通过路口,结果危险就发生在一瞬间。

当张某闯红灯通过路口时,与沿巴林路由南向北行驶至该路口处的一辆蒙D牌照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造成张某受伤、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经调查取证,当事人张某驾驶非机动

车上道路行驶,未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之规定,负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

小型轿车驾驶人通过路口时超过限速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之规定,小型轿车驾驶人负本次事故的次要责任。

交警提示:有些交通参与者在出行中总抱有侥幸心理,但惨痛的教训一次次向我们敲响警钟,时刻遵规守法,切莫因小失大,害人亦害己。

(张新蕾)

轿车撞坏多节护栏 竟是“太阳”惹得祸

1月25日15时,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公铁立交桥由北向南方向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一辆白色轿车撞上道路中间的隔离护栏。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城区大队四中队接警后迅速赶往事发现场。经现场察看没有人员受伤情况,交警立即对现场进行警戒,将撞坏的护栏移到安全位置,等

待相关部门前来做进一步处理。

据了解,驾驶人杨某经过该路段时,由于太阳光线反光影响了视线,就在这一瞬间,车辆失控撞向了道路中间的交通隔离护栏,造成9节交通隔离护栏损坏的后果。

目前,此次交通事故已通知保险公司和交通设施维护部门。

交警提示:广大驾驶人冬季行车时不要

完全紧闭车窗,最好隔段时间开窗通风,一方面可以使车内空气流通,不易犯困;另一方面也可以降低车内外温差,防止挡风玻璃起雾,让驾驶人有更好的视线。同时,应避免在凌晨、中午时段长时间驾车;长途驾驶应在前一天保证充足的睡眠,途中要定时停下车休息,减轻疲劳后再继续驾驶车辆。

(邢艳秋 田梅)

前一刻一起喝酒 下一刻先后被查

俗话说“有福同享,有难同当”,讲的是人与人之间幸福共同分享,苦难共同分担。谁能想到这舅舅外甥两人前一刻在酒桌上一起喝酒吃肉,下一刻又在同一路口因酒后驾驶被交警查获。

2月4日15时许,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尔沁左翼中旗大队宝龙山中队民警巡逻至辖区东查干吉至宝日召水泥路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行驶轨迹可疑,检查时,该驾驶人眼神躲闪,不敢与民警对视,民警欲对其进行酒精检测,该驾驶人才吹一小口气,测酒棒就开始闪烁,驾驶人包某无奈地低下

了头,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经呼气式酒精检测,驾驶人包某体内酒精含量达到198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民警继续执行酒驾清查任务,没想到对下一辆车驾驶人进行例行检查时,测酒棒再一次亮了。“今天这么多喝酒开车的吗?”民警有些诧异。经过呼气式酒精检测后,驾驶人张某体内酒精含量达到146mg/100ml,也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经询问,包某与张某竟然是甥舅关系,今天中午和亲戚一起聚餐,酒局结束后,他

们心想交警应该都下班了,就心存侥幸各自开车上路,没想到没走多远就被民警查到了。随后,民警将两人带至医院抽血做进一步检验鉴定,结果为包某血液中乙醇含量:260.05mg/100ml,达到醉驾标准。张某血液中乙醇含量:138.05mg/100ml,达到醉驾标准。民警对两名驾驶人进行批评教育,讲解酒后驾车的危害,二人对酒后驾车的违法行为后悔不已。

最后,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对包某和张某处以相应处罚。

(崔国利)

男子实习期酒驾

有人在实习期内就敢酒驾上路,结果只能让驾驶证还没捂热乎,就和它说“拜拜”了。

1月15日14时20分,兴安盟公安局交管支队扎赉特旗大队胡尔勒中队在辖区巴达尔胡乡村路段开展常态化酒驾违

法行为整治行动。一辆蒙F拍照的小型轿车驾驶人接受例行检查时,民警闻到了浓重的酒气。于是,民警对该驾驶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其结果为39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当民警进行进一步检查时,发现该驾

驾驶资格被注销

驶人驾驶证还在实习期内,初次领证日期为2022年2月14日,距实习期满还差28天。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驾驶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将面临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且暂扣机动车6个月的处罚。由于驾驶人包某的驾驶证还处于实习期,被

记满12分后,交警部门将依法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交警提示:驾照可以重考,生命不能重来。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广大驾驶人要坚决杜绝酒后驾驶。

(张娜)